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4〕93号

当事人名称：旬阳市庆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681559247M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青泥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郭先琦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路奇（执法证号27090315025）、刘义楠（执法证号27090315027）对旬阳市庆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的车辆检测线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未按照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伪造机动车的排放检验结果并出具了虚假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21日由执法人员路奇（执法证号：27090315025）、刘义楠（执法证号：27090315027）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1月21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刘义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5张。（2024年11月21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刘义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郭先德（企业现场负责人）（2024年11月21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刘义楠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原因和动机）；

5、《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李涛（企业环检负责人）（2024年11月21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刘义楠制作，证明具体操作过程及目的）；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先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法定代表人郭先琦身份证复印件1张、现场负责人郭先德身份证复印件1张、授权委托书1份（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先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8、旬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旬环批复[2016]128号）（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先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9、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批复（安环旬批复[2019]62号）（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先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10、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证据物品提取清单（2024年11月21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刘义楠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工具）；

11、旬阳市庆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1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在用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先德提供，证明违法事实）；

12、旬阳市庆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关于上调部分车辆检测费用的通知（旬庆安发[2022]20号）、旬阳市庆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收费价格公示。（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郭先德提供，证明21辆被检测车辆的环保收费金额）；

13、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4〕88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4年12月2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书，请求我局减少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金额。我局经集体审议认为，你公司属于小微企业，能够及时整改，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减少行政处罚金额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适当采纳，在原拟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的基础上减少三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三）类，第24条、情形分类为“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上的”，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为“配合调查”，处罚幅度为“30-40”万元的裁量标准，经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处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3226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旬阳农商银行旬路支行

帐号：2707090201920070300117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才群

电话：0915-7207752

地址：旬阳市滨河东路333号

邮政编码：725700

